

考選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選專三字第1083301780號

主旨：舉辦109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、營養師、心理師、護理師、社會工作師考試。

依據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考試等級及類科：本考試均為高等考試，設中醫師（一）（應中醫師第一階段考試）、中醫師（二）（應中醫師第二階段考試）、營養師、臨床心理師、諮商心理師、護理師、社會工作師等7類科。
- 二、考試日期：109年2月15日（星期六）至2月16日（星期日）。
- 三、考試地點：分設臺北、臺中及高雄等3考區。
- 四、報名有關規定：
 - （一）報名日期：自108年10月29日（星期二）起至11月7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時止。
 - （二）報名收件截止日期：須於108年11月8日前（含當日，郵戳為憑），以掛號寄出報名表件，始完成報名程序，逾期或未寄達者，為報名逾期，依法不得受理。
 - （三）報名郵寄地點：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三科。
 - （四）報名方式：本考試一律採網路報名，應考人請登入考選部全球資訊網，網址為：<http://www.moex.gov.tw>，點選網路報名線上申請，即可進入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入口網站，或以網址 register.moex.gov.tw、register.moex2.nat.gov.tw直接進入系統報名，登錄報名資料前，請先下載應考須知詳細閱讀。應考人進入前項系統登錄報名資料完成後，請下載列印報名書表，連同應考資格文件以掛號郵寄至前開地點，繳款證明由應考人自行妥善留存。
- 五、本考試各類科之應考資格、應試科目、試題題型、成績計算、及格方式與其他有關事項，均詳載於本考試應考須知。

部長 許舒翔